

关于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即将届满及后续安排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管理的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将届满 3 年，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众多，本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现将后续相关事项的安排提示公告如下：

一、存量投资者后续安排说明

我司拟将本集合计划改造为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选择将本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改造后留存的投资者应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首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

1、选择转换的投资者：愿意转换持有变更后产品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通过销售机构或管理人公众号“天风资管”（微信号：gh_74b90c4267ed），开展合格投资者认证、风险等级匹配等工作，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资者可进一步办理签署转换后产品法律文件等手续。

2、选择不转换的投资者：投资者不需要做任何操作，我司将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予以财产分配。

二、份额转换申请程序及确认规则说明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所在的销售机构了解转换后产品信息，登记转换意愿，并由所在销售机构完成风险等级匹配、合格投资者认证、

转换份额数据确认及转换后产品法律文件签署。管理人可给予销售机构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填写投资者信息、按照销售机构流程引导完成份额转换登记。管理人按照转换登记完成时间进行排序，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则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前 200 名投资者转换为变更后产品持有者，200 名以外投资者我司将按照持有份额予以财产分配。

3、鉴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为本集合计划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转换登记可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交易时间内进行（具体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2024 年 9 月 20 日后不再接受转换登记。

4、份额转换登记确认的原则。以投资者签署转换后产品法律文件的完成日期为登记时间，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登记日期进行排序。管理人将会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剔除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客户，如已签署转换后法律文件的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可自公告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于交易时间内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可能造成转换登记失败情形。

（1）未完成风险等级匹配、合格投资者认证、转换份额数确认及转换后产品法律文件签署等项目中的一项或多项；

（2）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所持有份额市值不满 30 万元；

（3）经管理人最终确认，份额转换登记顺位不在前 200 名。

2、投资者欲了解改造后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先关注我司公众号（天风资管）完成合格投资者认证，认证完成后可阅读变更后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也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了解改造后产品信息。

3、投资者可以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91/400-800-5000、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tfzqam.com>）咨询、获取相关事宜。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